附錄1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
與當事人關係		調閱單位	
攝影機地點		調閱監視畫面時段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 至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申請事由：			

申請人	監錄系統管理承辦人	監錄系統管理處室主管	校長

1.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2. 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1年。